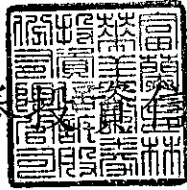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112000001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355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2年3月27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主要為：
 - (一)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 (二)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三)「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實務操作所需，刪除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所訂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函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2年3月27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 四、除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主要為:
-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費由1.5%調降為1.0%。
- (二)其他配合最近法令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事項。
-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星展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凱基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顧(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顧(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
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0039_1_19142234581.pdf、112UL00039_2_19142234581.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
，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28日(111)富字第1110000379號函、1
11年12月06日(111)富字第1110000461號函、111年12月27
、29、30日及112年1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
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



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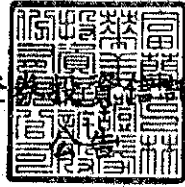
六、另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一節，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話：(02) 7011-1921
交 14 樓 33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富字第 112000001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6355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2年3月27日起生效，主要為：

(一)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二)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三)「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實務操作所需，刪除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所訂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三、「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函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2年3月27日起生效。

四、除前述說明二及說明三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主要為：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費由 1.5%調降為 1.0%。

(二)其他配合最近法令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事項。

五、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第一項第(四)款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	第一項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已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委任契約，故刪除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第七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2.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債券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上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調降經理費率，爰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六)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2目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第4目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	第一項 第(二)款 第4目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配合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亞太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景氣復甦期、景氣擴張期、景氣趨緩期及景氣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亞太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景氣復甦期、景氣擴張期、景氣趨緩期及景氣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第(四)款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若因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調升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四)款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高收益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第(四)款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若因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調升或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第(四)款所訂高收益債券投資比例之限制。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 第(六)款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六)款	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配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正。
第七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七項 第(三十六) 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六)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五)款之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	第三項 第(二)款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1目	<p>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1目	<p>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稱業已變更為路孚特資訊(Refinitiv),爰予修正。</p> <p>2.依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1.配合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名稱業已變更為ICE(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爰予修正。</p> <p>2.依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p>	<p>配合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名稱業已變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為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爰予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